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2018 年北京市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委、各三级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强我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北京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。现就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北京地区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、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：临床培训基地所在医院的全科医学（疗）科、心内科、神经内科、内分泌科、急诊科、老年科须各选派一名承担全科临床带教任务的临床医师参加，在培住院医师除外，相应科室已有参加全科转岗培训的带教指导医师的可不选送。鼓励培训基地选派其他专业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站（包括乡镇卫生院）在职在岗工作的临床类别医师，同时还应具有高等医学院校

专科及以上学历、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、3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其他符合《2017-2020年北京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、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，由医疗卫生机构选送或个人自愿报名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培训内容执行《2017-2020年北京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规定。

（二）参加过往年市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执业类别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注册为全科专业的，可直接凭合格证书参加2018年组织的北京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试，合格者可换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培训经费由市财政专项经费承担，食、宿费学员自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2018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是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快我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，为推进分级诊疗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人才支撑的重要举措。各区卫生计生委、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将其作为落实2020年每万名居民拥有至少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的配置要求，以及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、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全科医疗科的重要任务，

结合本区、本单位实际，做好组织动员，选送适宜培训对象，并提供必要的措施保障培训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各区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在本区进行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，并统一汇总《北京市全科医学转岗培训学员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，于8月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统一报送至北京市全科医学培训中心。其他三级医疗机构于7月20日前直接报送至北京市全科医学培训中心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北京市全科医学培训中心 王蕾 83911510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科技教育处 王凯峰 83970663

Email: bjgpzx@ccmu.edu.cn

附件：北京市全科医学转岗培训学员报名表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处

2018年7月11日

